FSBG2016022 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人社〔2016〕167 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公布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

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区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效能，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86号，以下简称《省药品目录》）、《关于下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库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4776号）规定，我市编制了《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门特药品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门特药品目录》从《省药品目录》中遴选，并按《省药品目录》中编号编制。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住院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门诊特定病种使用西药和中成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核报范围的药品费用按照《门特药品目录》范围核定。

二、参保人患两种及两种以上门诊特定病种时，以限额标准高的一种疾病确定其限额标准；参保人经批准享受一个或多个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其门特用药属于相应病种目录内的，药品费用按甲类药品100%，乙类药品职工90%、居民80%纳入核报范围。参保人门特用药不属于相应病种目录内的，其药品费用不纳入核报范围。

三、《门特药品目录》中涉及限定支付范围的药品，按《省药品目录》的规定执行。

四、下列病种暂不制定相应的《门特药品目录》，其门特用药

继续按照《省药品目录》规定执行。

（一）职工医保中的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恶性肿瘤（非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后（移植物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等5个病种；

居民医保中的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恶性肿瘤（非放疗、化疗、热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等4个病种。

（二）职工和居民医保中的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性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6个病种。

五、门诊特定病种的支付比例、限额标准、管理办法和其他核报范围等，仍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六、《门特药品目录》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和管理维护。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此后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在全市统一执行，《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2015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目录（2016年版）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年8月24日

抄送：市法制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24日印发